

保护自己 警惕犯罪陷阱

本文摘自《全面提升反洗钱成效 构筑金融安全体系》
(反洗钱宣传委员会编著 北京：中国金融出版社，2023.5)

一、传销组织的高额返利

冯某、李某加入“X 共享经济”传销组织（涉案金额高达103 亿余元），成立某房产中介公司和电子商务公司对接业务。

冯某、李某通过“面授”或微信等方式大肆宣传消费返利、返积分，并承诺随时提现，发展会员400 余人，形成8 个层级的庞大的网络传销组织。

受骗群众通过柜台转账、ATM 存款、电子银行等方式转入各种所谓“消费投资款”，汇款附言常为“入股金”“建材消费款”“消费卡奖励”等。2017 年1 月至2019 年3 月，两名犯罪嫌疑人涉案的4 个银行账户共涉及交易3800 余笔，收支金额高达6000 余万元。

两家银行机构发现涉案账户的可疑交易后，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了可疑交易报告。2019 年12 月，冯某、李某被判犯组

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8个月、1年零10个月，均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

二、代缴电费的“生财之道”

朱某看到某平台以八折优惠代缴电费的广告，想从中赚取差价。朱某在网上发布广告，声称以九折优惠代缴电费。

收到几个用户的代缴款后，朱某在该平台充值，该平台以八折优惠代缴电费，朱某成功赚到数百元，决定扩大业务。

朱某将从200余名客户收取的13万元全部在该平台充值后，陆续接到客户反馈，电费没有缴纳成功。面对客户的不断催促，朱某又找到另一家平台，同样充值十几万元，但电费仍然没有到账。

朱某发现，在平台的缴费订单均显示交易失败，而充值的钱却没有返还，平台的管理人员联系不上，这才明白自己被骗了。

三、天上掉下的“馅饼”

李某经营一家小额贷款公司，在网上认识一名“收卡人”，对方租用或者收购包括银行卡、U盾、绑定手机卡的“三件

套”。租金为每月 500 元/套，收购价为 2000 元/套。李某用自己的身份证，办理了两张银行卡，租给了“收卡人”。

李某找朋友王某开拓“业务”，王某贪图租金收入，办理了多张银行卡，交由李某出租。李某在网上收购“三件套”，按照每套出租 100-200 元、销售 400-500 元提成。

警方在侦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时，抓获多名嫌疑人，王某是其中之一。警方顺藤摸瓜，发现了李某贩卖的银行卡成了诈骗团伙洗钱的工具。其中，李某的两张银行卡交易流水均达到 6000 余万元，王某的一张银行卡交易流水达到 4000 余万元。

王某对贪图钱财，将银行卡、U 盾、绑定手机卡租售给诈骗团伙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，悔不当初。

四、“薅羊毛”进骗局

黄先生在家刷视频，无意中看到限时折扣充话费的广告。

考虑到“能省就省”，黄先生主动添加广告上的联系人，对方声称有内部渠道，可以六折充话费。

在对方的“指导”下，黄先生提供了手机号码和姓名，并提出充值 500 元话费。根据折扣，黄先生向对方转账 300 元。

48 小时过去了，黄先生的话费没有到账，多次询问，对方都以“系统维护”为由让他继续等待。一周后，黄先生发现对方无法联系，明白自己上当受骗了。